

# 上海电力学院文件

沪电院院〔2017〕23号

## 关于成立上海电力学院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组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了更好地推动落实我校教育综合改革的任务，聚焦当前改革重点、加强顶层设计、落实目标任务责任，推动基于校院两级内部治理架构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实现学校新一轮改革与发展，决定上海电力学院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下设上海电力学院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组，由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名单如下：

组 长：副 校 长 翁培奋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顾春华

党委副书记 李艳玲

副 校 长 封金章

成员：党委办公室主任 毛静涛

校长办公室主任 苏少华

发展规划处处长 解 群

党委组织部部长 王耀廷

人事处处长 潘卫国

教务处处长 李康弟

科研处处长 唐 忠

研究生处处长	韦 钢
财务处处长	魏建华
学生处处长	石笑寒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院长	任建兴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院长	徐群杰
电气工程学院院长	符 杨
自动化工程学院院长	杨 宁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	雷景生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杨俊杰
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	施泉生
数理学院院长	刘永生
外国语学院院长	潘卫民
马克思主义学院	焦娅敏

上述单位负责人若发生岗位变化，成员名单自动更替。

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组办公室，可根据所议专题成立相关项目组，也可自行对成员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上海电力学院

2017年3月24日